

惠市环建〔2026〕40号

## 关于博罗县东创兴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700吨纺织布匹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博罗县东创兴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博罗县东创兴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700吨纺织布匹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博罗县东创兴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700吨纺织布匹改扩建项目位于博罗县园洲镇佛岭村地段（一路一号）博罗县桦阳工业园内，拟在现有厂址进行改扩建，淘汰现有项目生产设备，取消生产现有项目产品散纤1000t/a、纱线1000t/a；新增定型、印花、涂层、织布、洗水等工艺及生产设备。改扩建项目完成后，项目用地面积15991m<sup>2</sup>、建筑面积为16789.66m<sup>2</sup>，年产纺织布匹2700吨；生产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生产工艺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应采取有效的收集及治理措施，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印花车间应采取整体密闭措施，采用设备密闭、局部围蔽以及集气罩收集等适宜方式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强化生产过程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定型、涂层、印花及其烘干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标准；定型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VOCs排放限值。厨房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气VOCs应分别控制在0.9345t/a（包括无组织排放量）以内。VOCs总量按照2倍量替代，总量指标来源于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项目。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不得使用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原辅材料。项目生产废水在满足桦阳工业园污水接管标准后排入桦阳园区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总排放量严格控制在417.31t/d（125193 t/a）以内，同时配合工业园落实好中水回用要求，将不少于194.3t/d的中水回用到生产。生活污水纳入桦阳园区集中污水处理站（三期）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桦阳工业园污水处理站排放指标），生产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应分别控制在223.0t/d（66912t/a）、2.007t/a、0.101t/a、0.020t/a以内。水污染排放总量指标没有超出原项目排污许可总量，无需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有关要求。将厂区合理划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做好防渗工作，特别做好危废暂存间、废水收集池、化

学品仓等重点防渗区域的污染防治工作，尤其是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基础防渗。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废活性炭、废 RCO 催化剂，废染料、助剂包装物，废染料、助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管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做好相关（尤其危废）的台账管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危险物质泄漏、污水事故排放等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发生，做好生产区、化学品存放仓、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环境应急废水收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危险物质及废水能通过事故废水收集管网重力自流进入桦阳工业园区事故应急池，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建立与桦阳工业园区管理机构以及当地政府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的长

效机制。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排污口的设置，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八）国家或地方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九）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落实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书》所列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保护工作承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规范排污行为的相关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广东福润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